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APP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5SH1000175】	亳州金阅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51586.62303万元债权	总资产:50,888.690000万元,净资产:-697.930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汤佳锋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85、16602122306	51,586.623130	2025-08-28
【G32025SH1000269】	中电科(印度)新能源有限公司0.01%股权	总资产:10,797.045619万元,净资产:-10,187.504345万元,注册资本:96,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董慧聪 联系电话:010-51915336、13911000768	1.092100	2025-08-27
【G32025SH1000268】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12,865.490000万元,净资产:10,502.000000万元,注册资本:4,265.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董慧聪 联系电话:010-51915336、13911000768	12,950.514000	2025-08-27
【G32025SH1000221】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	总资产:47,343.230000万元,净资产:30,429.910000万元,注册资本:8,329.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闵尚 联系电话:13910706350	15,519.254100	2025-08-27
【Q32025SH1000012】	上海申联出租汽车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人民币144.914217万元债权	总资产:4,472.480000 万元,净资产:4,019.860000万元,注册资本:432.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21-62657272-259	4,186.390035	2025-08-26
【G32025SH1000264】	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1.7454%股权	总资产:314,484.170000万元,净资产:269,790.350000万元,注册资本:85,94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郑烨琳 联系电话:010-51915345、15210576172	18,585.000000	2025-08-26
【G32025SH1000265】	湖北省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1%股权	总资产:0.000000 万元,净资产:0.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252,525.252525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汤佳锋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85、16602122306	0.000100	2025-08-26
【G32025SH1000263】	劭行(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0934%股权	总资产:2,890.589318 万元,净资产:6,428.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1,241.99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王文婷 联系电话:021-62657272-278	405.000000	2025-08-25
【G32025SH1000026】	同济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51%股权	总资产:366.310000万元,净资产:-763.170000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何培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45	0.000100	2025-08-22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52024SH1000010】	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25,310.176837	2025-08-04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5SH1001106】	北京安恒汇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山西省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舜帝街大宅门东区A1号楼1111室	149.230000	2025-08-08
【GR2025SH1001107】	武汉信邦典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6R2地块金太阳米兰小镇西区1栋2单元6层2室	138.420000	2025-08-08
【GR2025SH1001021】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达路508弄昱龙家园43-203	261.857000	2025-10-22
【GR2025SH1001124】	中石化波洋(上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波洋油轻船舶	192.990000	2025-08-27
【GR2025SH1001112】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东路99号501室房产	1,240.080000	2025-08-26
【GR2025SH1001119】	上海烟草集团太仓海烟烟草薄片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111台老线旧纸机设备	560.000000	2025-08-26
【GR2025SH1000296-5】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报废资产一批	4.206513	2025-08-12
【GR2025SH1001104】	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786弄2号1802室房产	1,628.000000	2025-08-22
【GR2025SH100109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部分资产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6号9-10楼、156号101室房产	2,805.371300	2025-08-21
【GR2025SH1001100】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嘉顺山"废钢船	1,546.040000	2025-08-21
【GR2025SH100109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北京市海淀区笑祖塔院天兆家园1号楼5层5单元502室房地产	1,121.840000	2025-08-21
【GR2025SH1001085】	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旭日路501号资产及部分机器类固定资产	18,508.990000	2025-08-19
【GR2025SH1001086】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大武口区裕民北路274号院1幢1单位402号房产	58.806917	2025-08-18
【GR2025SH1001085】	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旭日路501号资产及部分机器类固定资产	18,508.990000	2025-08-18
【GR2025SH1001125】	上海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虹叶花苑1号楼12D室	770.420000	2025-08-14

增资项目信息

沈阳中车时代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沈阳中车时代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6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股东数量:1
职工人数:46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30%
拟新增注册资本:2,400.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运营资金,新增牵引系统生产设备。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意向投资方接受增资条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各方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1.投资方不符合增资方增资需求;
2.投资方与增资方未能签署《增资协议》;
3.增资方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原股东与新增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70%和3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募集资金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本次增资完成之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享有。
2.其他详见上海联交所备查文件。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沈阳中车时代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公司股权明晰、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本次增资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申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增资操作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
项目联系人:刘晓宁
联系方式:1511024567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 2025-08-25

芯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芯昇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44,912.8588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东数量:8
职工人数:272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15%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7925.0315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4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计划内研发投入、芯片流片等日常经营管理以及知识产权回购、新产品新方向研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则本次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
2.意向投资人均未按时支付保证金;
3.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有控股股东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47.31%,投资人持股比例不高于1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无
项目联系人:黄昕宇
联系方式:1860034711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 2025-08-15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4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8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A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400	0244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可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0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递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赎回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 - 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最新相关公告。

(2)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关于本基金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为准,或直接咨询基金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7.2 非直销机构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9)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5年8月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5年8月5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已推出的申购(部分同时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关于警惕冒用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期,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现市场上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假冒公司APP、假冒公司网站、假冒本公司工作人员,骗取投资者资金和信息,其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声誉,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官方信息如下:

官网地址: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n

客户服务号码:400-001-1300

官方微信公众号:"AB联博基金"

本公司无官方APP。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等。

二、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地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除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披露的费用外,本公司及员工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投资者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会要求投资者将资金划入任何私人账户或向投资者索取任何账户密码。请切勿参与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举办的线下会议或线上社群(含直播等),切勿相信盗用专业人士肖像收取可疑费用行为。

三、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或其他产品时,应通过相关产品的法律文件或有关公告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如投资者无法确认相关销售机构是否符合条件,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详细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若发现冒用"联博基金"名义等不法行为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1300联系确认;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本公司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聚福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8月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8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5年8月5日起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聚福混合A	工银聚福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43	0059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970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A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B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19	970120	9701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由原"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而来,"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自2021年12月28日起每个工作日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不设定1年最短持有期。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公告仅对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安排由管理人另行公告。

2.2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敬请通过本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62-3)或网站(http://www.ixzzcgl.com/)查询相关事宜。

2.4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7月30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违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于2025年7月30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zcgl.com。

(2)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591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8月2日。若截至 2025年8月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5年7月22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自2025年8月3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A/C:016101/01610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8月2日。若截至 2025年8月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5年7月22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自2025年8月3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